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強化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以達成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之目標，本院於 100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明定應設立爭議處理機構，據以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奉准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捐助 10 億元，分別於 100 年度捐助 2 億元創立基金，101 至 104 年度各年捐助 2 億元。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 億 1,163 萬 6 千元，支出 2 億 1,16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數。謹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分析如次：

一、近年預決算收支相抵均為本期短絀或無餘絀，又 108 至 114 年度支出規模概呈增加趨勢，允宜持續研謀節流措施並加強支出控管，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及支出同編列 2 億 1,16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數，較 113 年度預算數收支同為 1 億 9,242 萬 8 千元，收支皆增加 1,920 萬 8 千元(增幅 9.98%)。經查：

(一)爭議處理機構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依規定應轉列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108 至 110 及 113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後皆無餘絀，114 年預算案亦無餘絀

為使爭議處理機構之收費制度更臻合理，落實量出為入之精神，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第 25 條，該條第 2 項¹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

¹ 考量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每年收支結餘包含其自行運用基金之財務操作收入，與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無涉，為使收費制度更臻合理，爰 114 年 2 月

度終了之收支結餘，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意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於年度總支出少於當年度總收入而有結餘時，應轉入次一年度之收費總額內，而減少次一年度應收之年費及服務費總額。基於上開調整機制，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至 110 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後皆無餘絀，惟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因辦理防疫保單爭議案件增加，連續 2 年入不敷出，收支結餘分別轉為短絀 214 萬 8 千元及 602 萬 5 千元(詳表 1)。至於 113 年度決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均無賸餘數。

表 1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決算	114 年度 預算案
收入合計	134,190	138,098	142,112	163,128	184,457	188,651	211,636
業務收入	121,466	127,164	132,660	151,089	165,704	169,499	196,422
年費收入	75,883	79,485	82,858	94,168	103,232	105,278	122,322
服務費收入	45,423	47,546	49,557	56,354	61,788	63,072	73,39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60	133	245	567	684	1,149	707
業務外收入	12,724	10,934	9,452	12,039	18,753	19,152	15,214
支出合計	134,190	138,098	142,112	165,276	190,482	188,651	211,636
業務費用	93,616	99,079	104,253	125,186	148,058	140,138	157,720
管理費用	40,562	39,005	37,832	40,074	42,418	48,489	53,904
業務外支出	12	14	27	16	6	24	12
本期賸餘(短絀)	0	0	0	(2,148)	(6,025)	0	0

資料來源：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113 年度決算係自編數)。

(二)108 至 114 年度支出規模概呈增加趨勢，且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數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增幅已逾五成七，允宜加強支出控管

經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預決算支出增減情形，108 年度決算支出為 1 億 3,419 萬元，嗣後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2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幅達

26 日修正發布該項規定為：「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除財務淨收入外，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財務淨收入係指財務收入超過財務費用之差額部分。依修正後規定，未來年度如有收支結餘(稅後)，可就其中不超過「財務淨收入」數額部分，留存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累積餘絀。至於結餘數額超過「財務淨收入」部分，仍列為預收款作為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

41.95%；113 年度自編決算雖略為降低，惟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數復增加至 2 億 1,163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7,744 萬 6 千元(增幅 57.71%)，其中主要係用人費用從 108 年決算數 7,839 萬 2 千元增加至 114 年預算案數 1 億 1,602 萬 3 千元，增加 3,763 萬 1 千元為最大宗(約占支出增額總數 7,744 萬 6 千元之 48.59%)，允宜加強支出控管並持續研謀節流措施。

綜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至 114 年度經費支出規模概呈增加趨勢，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數 2 億 1,163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3,419 萬元之增幅已逾五成七，允宜持續研謀節流措施並加強支出控管，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率。